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預期純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了若干從事房地產開發、租賃自有物業、項目投資及管理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因而對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前述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計算，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詳情將於其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家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陳風揚先生、王天也先生及袁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